

证券代码：832001

证券简称：黑碳碳投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贵州黑碳碳投低碳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4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1月22日以通知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王春甫董事长
6.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律、部门规章、规范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续聘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为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披露的《贵州黑碳碳投低碳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收到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关于提请变更审计机构的函》获悉：原审计团队离开大华并加入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保障业务与服务的延续性，公司拟提议变更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现提请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贵州黑碳碳投低碳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贵州黑碳碳投低碳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4日